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night-time photograph of a cityscape. A prominent feature is a tall, modern tower with a blue and white lattice structure, illuminated against the dark sky. The city lights are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and middle ground, creating a vibrant urban scene. The sky transitions from a deep blue at the top to a lighter, hazy glow near the horizon.

河南省科技创新券政策及管理系统 实务操作介绍

主讲人：刘朝科

2021年9月24日

CONTENT



1

创新券政策

2

创新券系统业务流程

3

创新券系统操作流程

01

创新券政策

什么是创新券



河南省科技创新券，是指政府部门将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以创新券的形式免费发放给创新主体而设立的“权益凭证”。

科技创新券采取电子券的形式发放，有科研创新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团队可直接提出用券申请，管理部门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向其发放创新券，以便企业或团队凭券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管理单位购买科技服务，待服务完成后，企业用户凭电子券抵扣一定金额的检验检测费用，管理单位对收到的创新券及相关材料可到管理部门兑现。

政策出台的相关背景

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备注：国家层面提出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的概念。

2016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备注：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和开放共享制度，基本解决大型科研设施设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促进开放共享。

2017年，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备注：旨在明确开放共享工作中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并强调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二是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三是坚持分类管理的原则。

索引号: 000014349/2014-00171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科技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发文字号: 国发〔2014〕70号 发布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主题词: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 and 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日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6〕56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推动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信息名称: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306-07-2017-054 信息类别: 规范性文件2017
发布机构: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文 号: 国科发基〔2017〕289号 效 力: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 部 发展改革委 财 政部

2017年9月20日



政策出台相关背景

www.hniss.cn

2018年9月，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号）。注：根据豫科〔2018〕137号文件要求，针对管理单位和企业用户进行双向补贴，目的是为了了解决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人员绩效、服务平台建设等开放共享工作相关费用问题，调动其开放共享积极性；同时补贴企业用户，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双向补贴通过科技创新券实施。



2021年9月，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河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的通知》。备注：通知细化了创新券发放对象、发放标准、使用范围。解决了管理单位兑付周期长，垫付资金压力大的问题。和传统的后补助相比，创新券有三个突出优点：易申请、更灵活、易兑现。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kjt.henan.gov.cn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纪检监察 党建工作 科技计划 信息资源 下载中心 联系我们

高企认定 科技奖励 科技金融 技术市场 郑洛新自创区 科技扶贫 政策培训 科技视频

当前位置：首页 通知公告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河南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9-08 11:00 来源：基础研究处 阅读次数：5741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号），以及《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和双向补贴工作的通知》（豫科基〔2021〕2号）等精神，现将2021年科技创新券发放、申领、使用及兑现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创新券发放

（一）发放对象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条件，通过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审核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条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取得有效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新创业团队。

创新券政策介绍—补贴对象、方式、标准

- 一、补贴对象：**用户必须是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利用省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
- 二、补贴方式：**用户申领补贴通过科技创新券进行，科技创新券采取电子券形式发放，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申领、使用、兑现。
- 三、补贴标准：**用户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可根据其相关证明材料给予 30% 的补助，补助金额通过科技创新券即时抵扣。

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额度为20万元；创新创业团队每年额度为10万元；**科技创新券的使用遵循先使用先兑付的原则。**

创新券政策介绍—不纳入补贴范围清单

- 一、政府业务：包括行政抽查、政府委托业务、法定认证、强制检定等。
- 二、不属于科技创新或研发活动范围的检验检测：产品批量检验、商业验货、医学检验、环境检测等。
- 三、不属于检验检测范围的技术服务：包括委托加工业务、技术服务合同中不属于检验检测的费用（如打包耗材、技术培训费用等）等。
- 四、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之外的仪器计量校准等。
- 五、服务机构和用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公司内部检测等。
- 六、其他非科技创新活动。

02

创新券系统业务流程

创新券系统

开放

共享

服务

创新

1 一个开放平台

创新券系统依托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

2 多端用户共享

科技服务需求侧、供给侧、主管单位共同实践共享价值

3 提供便捷服务

系统提供专业政策解读、规范服务流程、便捷供需通道

4 助力科技创新

服务供需两端，发掘数据价值，助力决策赋能，践行科技创新

创新券业务流程

用户单位创新券业务流程：



管理单位创新券业务流程：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团队经过系统认证并领取定额创新券后，发起科研创新服务需求订单，由仪器管理单位审核接受订单；经过省平台审核，再履行订单合同并上传订单结果；用户确认结果无误即支付创新券；随后管理单位上传发票发起兑付申请；省平台形式审查，通过后，定期汇总创新券订单，交予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确认，结果公示，省平台兑付创新券，创新券兑付流程结束，管理单位纸质材料由省平台归存。

03

创新券系统操作流程

企业用户操作流程

一.用户注册

- 没有省平台账号，需在省平台进入“政务网”注册；
- 已有政务网账号，直接登陆；
- 已有省平台账号，直接登陆；

注：细节操作流程和步骤详见《普通用户创新券操作指南》

企业用户操作流程

二、操作流程

企业用户作为用券单位，需要通过省平台注册、身份认证、平台审核后，在后台开通创新券模块功能。平台自动分配当年企业创新券额度，登记科技研发项目，发起创新券服务订单。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企业用户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才可开通创新券功能模块；
- 在“申领创新券额度”模块点击“领取”，阅读并签订“河南省科技创新券用户诚信承诺书”，系统自动分配当年创新券额度；

(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申领的创新券额度为20万元，双创团队可以申领的创新券额度为10万元)

- 在**创新券板块**首页“项目登记”界面，登记科技研发项目，提交省平台审核；

企业用户操作流程

- 科技研发项目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在创新券系统首页“仪器资源”和“项目检测”界面点击**创新券预约**；并可在系统后台（用户中心）“创新券订单”中查询所有创新券预约订单详细信息；
- 企业在线填写创新券订单信息，上传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提交后等待管理单位受理；
- 管理单位接收创新券订单后，等待省平台审核该订单可抵扣的创新券；
- 审核通过后，企业用户可在“我的电子券”模块查看所有未支付、已支付、兑付成功、兑付失败、已过期电子券；
- 审核未通过，企业则需根据修改意见重新完善创新券订单信息，进行二次提交，等待管理单位受理以及省平台审核；如果省平台二次审核不通过，则转为普通订单，无法使用创新券支付；
(注：企业用户只能进行一次修改完善)

企业用户操作流程

- 进入创新券订单支付环节，企业用户可在“创新券订单”或“我的电子券”模块**点击支付**，则完成该订单30%测试费用的抵扣，电子创新券自动转入管理单位的“我的电子券”；
- 创新券订单支付完成后，企业需在“创新券订单”模块“订单列表”中点击“评价”，对管理单位、省平台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注：细节操作流程和步骤详见《普通用户创新券操作指南》

管理单位操作流程

一.管理单位注册

- 没有省平台账号，需在省平台进入“政务网”注册；
- 已有政务网账号，直接登陆；
- 已有省平台账号，直接登陆；

注：细节操作流程和步骤详见《管理单位创新券操作指南》

管理单位操作流程

二、操作流程

管理单位作为提供服务机构，需通过省平台注册，认证、审核，开通创新券功能；管理单位可在系统后台“资源管理”模块添加本单位的仪器资源和检测项目，经省平台审核后可为企业提供订单服务；获取的创新券可申请兑付。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管理单位注册，完成后，在首页右上角点击“机构中心”进入系统后台，阅读并签订“河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单位诚信承诺书”，开通创新券功能；
- 在系统后台（机构中心）“资源管理”模块中“仪器资源”和“项目检测”可以分别添加仪器和服务，通过省平台审核后，可对外开放；
- 管理单位在“创新券管理”模块，点击“仪器资源”或“项目检测”模块，自行“设置”仪器和检测项目是否对方开放、是否支持创新券订单；

管理单位操作流程

- 在企业用户发起创新券预约订单后，管理单位在“创新券管理”中“创新券订单”模块可查看并选择是否受理；
- 在接收企业支付创新券后，需上传检验报告、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管理单位点击“兑付”申请，由省平台形式审核；

审核通过，该创新券订单进入管理单位总订单汇总列表中，参与本季度专家评审；

审核未通过，允许按省平台反馈意见补充证明材料二次提交（仅限一次）；二次审核仍未通过，则无法兑付创新券，系统转为普通订单。

- 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省平台汇总当前季度所有创新券订单，发起专家评审。同时管理单位下载并打印当前季度所有创新券订单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推荐单位，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省科技厅；
-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省平台完成本季度创新券订单兑付。

联系我们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网址：www.hniss.c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号6楼

电话：0371-65957129 QQ群：346532815 (交流群)

邮箱：hnisscn@163.com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